吴文俊人工智能最高成就奖提名须知

根据《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关于最高成就奖实行提名制等规定，2019年度吴文俊人工智能最高成就奖提名工作已经正式启动，2019年6月30日截止。

**一、总体原则**

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通过奖励机制，充分调动我国智能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表彰在人工智能科学技术领域取得重大科技突破、贡献卓著,引领国际科学前沿的领军人才和世界一流水平的科学家。

**二、奖项设置**

1.吴文俊人工智能最高成就奖每年选出一名，可空缺。

2.吴文俊人工智能最高成就奖奖励成果完成人，对获奖者颁发荣誉奖章、证书和100万元人民币奖金。

3.吴文俊人工智能最高成就奖实行提名制，不受理个人申请或单位推荐。

**三、被提名人条件**

被提名人须在人工智能领域从事专业方向研究或工程技术开发或产业化应用工作30年(含)以上，主要贡献及成就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完成，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智能科学技术工作者：

1.从事智能科学研究，贡献卓著，历史上取得被国际公认的高水平成就；

2. 从事智能技术前沿研究开发，取得重大突破，攀登科技高峰，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3.在智能科学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推广应用中创造巨大经济、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

**四、注意事项**

请提名人客观、如实、准确、完整填写，并于2019年6月30日前将提名书文本电子版发送至奖励办。电子邮箱：wuwenjunkejijiang@vip.163.com。

中国人工智能学会

吴文俊人工智能能科学技术奖办公室

2019年3月1日